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差勤管理措施

1090326 製

## 一、適用法規：

- (一) 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 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防疫期間之差勤管理措施：

介入措施	強制隔離/ 居家隔離/ 集中隔離	居家檢疫/ 集中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1. 確定病例。 2. 疑似病例。 3.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4.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者。	1. <b>具國外旅遊史者。</b> 2.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檢疫者。	對象 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 2： <b>社區監測</b>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 3：3/19 前具「 <b>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b> 」 <b>第一級及第二級</b> 國家旅遊史者(依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定義	1. 確定病例，應實施 <b>強制隔離</b> 期間。 2. 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由衛生主管機關開立「 <b>居家隔離通知書</b> 」。 3.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衛生主管機關開立「 <b>居家隔離通知書</b>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實施 <b>14 日居家隔離期間</b> 。	1. 主管機關開立「 <b>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b>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實施 <b>14 日居家檢疫期間</b> 。 2. 台灣時間 3 月 19 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所有入境者入境後都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 3.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檢疫通知書。	對象 1：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應實施 <b>14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b> 。 對象 2： <b>社區監測</b> 通報採檢個案，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對象 3：3/19 前自「 <b>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b> 」 <b>第一級及第二級</b> 國家入境的旅客，入境後 14 天內，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國家為準)。

	4.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通知書。		
公教人員假別(含工友技工駕駛)	公假 (確定病例、疑似病例)	公假 (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地區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p>1. 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p> <p>2. 對象4：2/27起前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地區(含轉機)的公教人員，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同仁如需請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辦理。</p> <p>3. 109年3月13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者，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如需請假，依前項各類人員請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辦理。</p>
	2/25起居家隔離者(接觸病例)，於假別註記「防疫隔離」	2/25起居家檢疫者、照顧被隔離檢疫者，於假別註記「防疫隔離」	
勞基法人員假別	屬政府強制隔離，於假別註記「防疫隔離」		<p>1. 勞工「未感染武漢肺炎」惟因有接觸疑慮，經防疫單位要求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自行居家休養：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或協議調整工作時間。</p> <p>2. 如雇主認為勞工已收到自主管理通知書，對其出勤有所疑慮，要求勞工不要出勤，於假別中比照註記「防疫隔離」，仍應照給工資。</p>

### 三、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17849 號函及該部 109 年 2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20215 號書函以，基於防疫需要，各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除得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 1 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及訓練津貼。**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19286 號函以，針對防疫照顧之申請對象與期間，說明如下：
1. 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2. 前述子女包含：
    - (1)**12 歲以下學童**(含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 (2)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者。
- (三)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31443 號函以，**高中職(含)以下學校、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於符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期間，家長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外，可比照延後開學期間之應變措施，**檢附上開學校及教育機構出具之停課證明**，向本校申請**防疫照顧假**。
- (四)本校同仁如需申請防疫照顧假，請填具**防疫照顧假申請切結書**（請於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及子女年齡或就學相關證明文件，於行政資訊網(差假表單)申請，並請檢附上述證明文件。

### 四、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20 日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自台灣時間 3 月 21 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

五、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41383 號函、本校 109 年 3 月 24 日海秘字第 1090005462 號書函及本校第 9 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之決議辦理，本校同仁原則上暫緩出國研習、開會及旅遊等相關行程，**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於出國日 10 日前事先提出並專案簽准，出國假單需經校長或其授權者核准**，如遇學生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如未確實遵守規定、使本校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六、依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以，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整體疫情防制，109 年 3 月 19 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非屬前開情形者，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

七、本措施依目前最新資訊彙整如上，並將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相關單位陸續更新資訊隨時修正，爰勸導本校同仁非有迫切性，盡量避免所有非必要的出國行程，以保護自己和家人健康，同時減少返國後造成國內防疫負擔。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3:3/19前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b>第一級及第二級</b> 國家旅遊史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b>居家隔離14天</b> 主動監測1天2次	<b>居家檢疫14天</b> 主動監測1天1~2次	<b>自主健康管理14天</b>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li> <li>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li> <li>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li> <li>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li> <li>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li> </ul>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因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因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防疫隔離假 Q & A** 2020/02/25

## Q2 【防疫隔離假】有沒有薪水？

**若受隔離/檢疫的原因**

- 可歸責於雇主時 → 雇主應給薪 (請看Q3)
- 不可歸責於雇主時 → 未強制給薪

(雇主若有給薪，可從所得稅之所得額中加倍減除)

**受隔離/檢疫者如果沒有支領薪資，可以申請【防疫補償】** (請看Q4)